

Guide to the insurance

— Convenient Manual of the
Insurance Products

保险指南

— 保险产品

速查手册

张昊 魏俊国◎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保 险 指 南

——保险产品速查手册

张昊 魏俊国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保险指南：保险产品速查手册/张昊，魏俊国主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8

ISBN 7-5017-7025-5

I. 保… II. 张… III. 魏… IV. 保险业务—中国—指南 V. F8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2839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刘一玲

电 话：68359417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中子画艺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1.25 字 数：59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5017-7025-5/F·5631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7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保险是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社会保障体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保险意识不断加强，尤其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保险业作为金融开放的焦点，更是加快了其国际化的进程。我国的保险市场呈现出一种高速发展的趋势，保险业规模不断扩大，保险市场主体明显增加，截止到 2005 年 2 月，北京市共有寿险公司 17 家，其中外资公司就有 10 家，其保险产品总共 500 余种。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各家保险公司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作为引领整个中国保险市场的大军——保险代理人，在未来的市场不仅需要提高销售和服务技能，以及全面掌握本公司的产品特点外，同时还要对其他公司产品有所熟悉与了解。因此，应广大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百姓市民的要求，纵观全局的考虑，提高保险市场的透明度，利于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百姓市民提供最优秀的产品及服务的前提下，打造中国保险业内第一本具有时效性的，最全面的保险产品速查手册。使消费者在全面的了解、掌握各公司保险险种的基础上，对各种保险产品进行合理的分析比较，不但可以理性消费，而且还可以充分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本书从金融保险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角度出发，以全面、准确、通俗、精练为原则，对保险名词、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产品进行深入浅出而又全面系统的介绍，对各个公司保险产品进行详细的分类、介绍、讲解和比较。能够简明的使保险从业人员及消费者充分了解和熟悉保险产品，结合其自身的情况去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最值得一提的是《保险指南》是目前最全面、最准确、最具时效的一本真正是保险从业人员急



需，百姓市民必备的不可多得的工具书。

本书由张昊、魏俊国主编。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经济》杂志社主编梅绍华先生，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杰出经理人杨立红、陆丹主任等业内资深人士的指导，同时参阅了大量的行业资料、部分专业书籍和网上资料，引用了部分作者的部分资料，以及17家保险公司为本书所提供的产品介绍资料，在此对以上专家和作者，以及各家保险公司致以真诚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需要说明的是，对这些保险产品的说明和投保示例，还是要以各家保险公司具体的条款和解释为准。

最后，希望这本书的诞生能对入世后的整个中国的保险市场有所贡献，对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社会保险

第一章 社会保险	(3)
一、养老保险	(3)
二、医疗保险	(6)
三、失业保险	(8)
四、工伤保险	(10)
五、女性生育保险	(11)

第二篇 商业保险

第二章 商业保险公司简介	(15)
一、中资保险公司	(15)
(一)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 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外资保险公司	(20)
(一)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
(二)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0)

(三)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
(四)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 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2)
(六)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
(七)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
(八)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
(九)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
(十)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

第三章 商业保险产品速查 (27)

中资保险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
一、个人保险产品	(27)
二、团体保险产品	(39)
三、银行代理保险产品	(40)
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男性险种	(44)
二、女性险种	(66)
三、重大疾病保险	(70)
四、少儿险种	(88)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一、保障型寿险	(107)
二、分红保险	(109)
三、健康保险	(111)
四、意外险	(114)
五、投资型保险	(117)
六、少儿险	(119)
七、团体保险	(121)
八、银行保险	(134)
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一、保障类保险	(143)
二、投资理财保险	(148)

目 录

三、养老保险	(151)
四、健康保险	(154)
五、少儿保险	(158)
六、意外伤害保险	(16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
一、个人保险	(162)
二、团体保险	(1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一、保障保险	(195)
二、两全保险	(199)
三、分红保险	(206)
四、健康保险	(208)
五、意外保险	(214)
六、少儿保险	(215)
七、团体保险	(217)
八、银行代理保险	(2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
一、个人寿险产品	(229)
二、团体寿险产品	(262)
三、中介寿险产品	(271)

外资保险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
一、保障险	(276)
二、健康险	(277)
三、意外险	(281)
四、少儿险	(285)
五、投连险	(287)
六、附加险	(288)
七、分红险	(292)
八、年金险	(296)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98)
一、保障型寿险	(298)

二、投资和分红型寿险	(302)
三、养老型寿险	(305)
四、意外及健康险	(307)
五、银行保险	(316)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8)
一、瑞泰投资连结保险	(318)
二、瑞泰附加保险	(32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6)
一、个人保险	(326)
二、团体保险	(340)
三、银行保险	(363)
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2)
一、寿险	(372)
二、附加险	(38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4)
一、人身保障型寿险	(394)
二、储蓄型寿险	(396)
三、投资连结险	(398)
四、分红险	(399)
五、意外险	(402)
六、健康险	(406)
七、医疗险	(4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7)
一、分红型寿险	(417)
二、保障型寿险	(420)
三、意外类保险	(422)
四、医疗健康险	(425)
五、女性特有保险	(428)
六、儿童特有保险	(433)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
一、基本产品	(437)
二、附加产品	(444)

目 录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9)
一、寿险	(449)
二、意外及健康险	(461)
三、银行保险	(46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7)
一、寿险	(467)
二、分红险	(469)
三、健康险	(473)
四、意外伤害	(479)
五、少儿险	(481)
六、银行保险	(484)
参考书目	(487)



第一篇

社会保险

第一章 社会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工作，包括城镇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农村的养老保险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设养老保险司、医疗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等，负责社会保险的行政管理。

一、养老保险

(一) 背景与历史

中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始建于20世纪50年代初，其标志是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项目包括养老、伤残、遗属、疾病津贴、医疗工伤和职业病，生育津贴等。该制度由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工资总额3%缴费，建立劳动保险金，职工退休后再从基金中支取退休金，伤残津贴也从基金中支付；其他项目由企业按政府规定标准支付，但若有困难，基金给予补助。

这一制度对当时的社会稳定发生过积极作用。20世纪60年代末，由于历史原因，社会保险由企业单独负担，逐步演变成企业保险。

1978年6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其中规定：男60岁、女职员55岁，女工人50岁，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的，可以退休。

从1984年开始，一些地方开始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改革，对均衡企业负担、保证养老金给付起到了重要作用。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

——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强制性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形成多渠道的费用筹集机制。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实行了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改变养老保险费现收现付的做法。确定了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

199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并提出了两种具体的实施办法，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选择性实践。

（二）现行养老保险制度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9年1月，国务院又发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确立了目前中国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1）覆盖范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1999年底覆盖职工9433万人。

（2）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比例由各省人民政府确定，一般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20%；若退休负担过重，一省的企业缴费比例需超过20%，应报经中央政府批准。

个人按本人工资一定比例缴费，1997年规定为不低于4%，以后至少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达到8%。目前，北京、上海个人缴费比例已达到6%。

（3）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1%为每个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个人账户每年按不低于同期居民存款储蓄利率记息。到1998年年底全国已有6118万人建立了个人账户。

（4）法定退休年龄。男性职工：60周岁；女性职工：从事管理和科技工作的人员为55周岁，从事生产和工勤辅助工作的工人为50周岁。目前被这一制度覆盖的离退休人员有2900万人。

（5）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满15年者，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基础养老金按退休时上一年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20%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按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的1/120作为每月的计发标准。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原来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标准为每年工龄计算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1%~1.4%。缴费不足15年者，退休后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6）调整机制。国家根据工资增长和生活费用提高的情况，定期增加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1995、1996、1997年连续3年相应提高了养老金待遇；1999年又普遍提高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7）实行省级统筹。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县一级统筹，但普遍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即各市县将基金收入的一定比例（5%~10%）上解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由省级根据各市县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余缺调剂；到21世纪初，将在各省范围内建立省级统筹制度，即统一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统一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调度使用养老保险基金。

(8) 实行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过去长期实行养老金由退休人员所在企业发放的办法。目前劳动保障部已委托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邮政储汇局, 通过其服务网点直接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这种社会化发放养老金是无偿的服务。截至 1999 年底, 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人数是 1 100 万人, 占离退休人数的 37%。

2.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与企业不同的养老保险制度。其特点是: 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或单位负担, 个人不缴费; 养老金给付以本人工资为基数, 按工龄长短计发。其中国家机关公务员退休后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全额发给, 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比例发给;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按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项之和的一定比例发给, 具体比例见下表:

机关工作人员 (按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按职务工资和津贴)	
工 龄	待遇比例	工 龄	待遇比例
不满 10 年	40%	不满 10 年	50%
10 ~ 20 年	60%	10 ~ 20 年	70%
20 ~ 30 年	75%	20 ~ 30 年	80%
30 ~ 35 年	82%	30 ~ 35 年	85%
35 年以上	88%	35 年以上	90%

目前这一制度覆盖了 3 000 多万人。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这一制度也将进行相应的改革。

3. 农村养老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中国政府推行的一项旨在解决农民养老问题的社会政策,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织实施。其基本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农村生产力发展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保障方式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要与家庭赡养、土地保障以及社会救济等方式相结合; 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主要采取政府组织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办法, 建立自我保障为主、储备积累的机制。其主要特点有三: ①资金筹集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②“建立个人账户、实行储备积累, 按积累总额确定发放标准”。③实行务工、务农、经商等农村各类人员养老保险一体化, 对参保人员实行统一制度, 统一保险编号, 统一管理。这些做法, 强调农民自我保障为主, 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关系明确, 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

经过 8 年的发展, 全国已有 8 000 万农村人口参加养老保险, 积累基金 160 多亿元, 已有 50 多万农民开始领取养老金, 开展工作的地区普遍建立了机构,

基本形成了部、省、地、县、乡、村（乡镇企业）上下贯通的六级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

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是由用人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规则自愿实施的一种雇主责任计划。该计划鼓励个人也负担一部分费用。单位和个人供款实行完全基金积累模式，并采用个人账户管理。个人账户归个人所有。职工（雇员）退休后可以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积累额，也可以分次领取。职工流动时，个人账户基金随同转移。

（三）未来改革和发展的趋势

1.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覆盖面的重点是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者，此外还包括在城镇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和临时工。对个体工商户者参加养老保险，鉴于其职业和收入的不稳定性，将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如缴费基数可以按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比例可以低于正规就业部门等。预计今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总人数将达到1亿左右。

2. **加强养老保险基金征缴。**1999年1月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各类企业和职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及拒绝缴费所要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据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加大基金征缴、稽核的工作力度，并依法处罚有能力缴费但逃避责任的单位，对过去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也要限期补缴。

3. **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4. **规范补充养老保险。**重点是对补充养老保险的基金管理、资金来源、经办机构等，从政策上予以统一和规范，促进补充养老保险的健康发展。

二、医疗保险

（一）原有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及其政策

中国现行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是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其工作人员的诊疗、药品、住院费用全部由国家财政拨款支付，是一种免费医疗制度。国有企业单位实行劳保医疗制度，职工诊疗、药品、住院费用全部由企业支付，职工无收入的直系亲属还可以享受半费医疗的福利。这种公费、劳保医疗制度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但也存在着弊端。①国家和单位对职工医疗费用包揽过多，职工不负担或负担很少的医疗费用，缺乏自我保障意识，财政和企业不堪重负；②对医患双方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医疗费用增长过快，浪费严重；③医疗保障以单位自我保障为主，职工医疗费用社会互济程度低，新老企业之间、不同行业之间，职工医疗待遇很不

均衡,影响了劳动力的流动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也使许多经济不发达地区和效益差的企业职工基本医疗待遇得不到保障;④医疗保障的覆盖面窄,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及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基本没有纳入社会医疗保障范围。

针对这些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各地开始探索医疗费用与个人利益挂钩、医疗费用定额管理和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等改革办法。1993年中国政府提出了建立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并先后在40多个城市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1998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决定从1999年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取代原有的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

(二) 新的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结构

建立新的医疗保险制度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基本保障、广泛覆盖、双方负担、统账结合。“基本保障”即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和中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筹资水平要根据财政和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确定;“广泛覆盖”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负担”即改变过去职工医疗费由国家和企业包揽的状况,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统账结合”即分别建立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主要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个人账户主要支付小额医疗费用。

新制度的政策要点是:

1. 城镇各类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2.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为统筹单位。对少数地级行政区内,县(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消费水平差异较大的,也可以实行县(市)级统筹。中央、省属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3.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率随经济的发展作相应调整。

4.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的30%左右划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建立统筹基金。个人账户为职工本人所有,用于支付本人的医疗费用,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5.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分开,个人账户主要支付本人门诊或小